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2106520180201008320

评 估 委 托 方：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报告内部编号： 辽环矿评字[2018]C041号

评 估 值： 437.48(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郭会山（矿业权评估师）
张欣娜（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辽环矿评字[2018]C041 号

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摘要

辽环矿评字[2018]C041 号

评估机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评估对象：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拟有偿出让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2132010067120070182）中圈定的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 17 个坐标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3882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123 米至+14 米。

评估矿种：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年限：矿山服务年限：水泥用灰岩 43 年 7 个月、建筑石料用灰岩 45 年 2 个月，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5 年。

评估参数：保有资源储量水泥用灰岩 411.96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824.48 万立方米；评估计算利用资源储量水泥用灰岩 411.96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824.48 万立方米；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水泥用灰岩 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203.81 万立方米（含超采量追缴 128.81 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水泥用灰岩 8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 15 万立方米/年；建

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为建筑碎石，销售价格（不含税）34 元/立方米。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估算后，确定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委托的“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28.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在本次评估中追缴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28.81 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309.1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437.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机关审查而作，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评估委托人，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由于以往有偿出让的水泥用灰岩矿尚未开采完毕，本次评估水泥用灰岩应缴纳出让收益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0 万吨，至本次评估出让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已缴纳出让收益的水泥用灰岩矿 98.08 万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目录

1、评估机构概况-----	1
2、评估委托人概况-----	2
3、矿业权人概况-----	2
4、评估目的-----	2
5、评估对象和范围-----	2
6、评估基准日-----	3
7、评估依据-----	4
8、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6
9、评估实施过程-----	13
10、评估方法-----	15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16
12、评估假设-----	26
13、评估结论-----	26
14、特别事项的说明-----	27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8
16、评估报告日-----	28
17、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29
18、附表目录-----	30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辽环矿评字[2018]C041 号

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询证、评述与估算，对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概况

名称：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胡成良

电话：024-26213489

传真：024-86241978

联系人：龙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64396455B

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36 号

2、评估委托人概况

评估委托人：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是主管本地区矿产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政府机关。具体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管理矿业审批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等工作。

3、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镇小莲泡北山；

注册号：210213000046278；

法定代表人：宫元静；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

4、评估目的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拟有偿出让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5、评估对象与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根据矿山现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2132010067120070182)，

生产规模 40.5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5.2 评估范围

根据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2132010067120070182），矿区面积为 0.3882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17 个坐标点圈定，拐点坐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矿区范围坐标表

点号	X	Y
1	4345877.422	41387960.177
4	4346073.691	41387724.154
5	4346292.510	41387573.971
6	4346267.258	41387367.220
7	4346433.308	41387244.027
8	4346608.357	41387024.764
9	4346825.980	41387279.064
10	4346775.090	41387315.054
11	4346751.041	41387401.495
12	4346695.631	41387474.386
13	4346615.981	41387496.477
14	4346598.361	41387505.167
15	4346535.183	41387708.939
16	4346480.784	41387802.190
17	4346478.904	41387885.170
3	4346383.575	41387947.862
2	4346185.325	41388127.225
标高：从+123 米至+14 米		

5.3 以往评估史

该矿曾于 2008 年进行过采矿权价款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

下：

评估机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有偿出让；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2 月 29 日；

评估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矿种：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

生产规模：30 万吨/年、7 万立方米/年；

评估计算年限：10 年；

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水泥用灰岩 300 万吨、
建筑用灰岩 54.9 万立方米；

评估结果：404.65 万元。

6、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书》，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行为、法律法规、产权和估算（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行为依据

7.1.1 《委托书》。

7.2 法律、法规依据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

正后颁布)；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7.2.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

7.2.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7.2.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7.2.7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7.2.8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7.2.9 关于规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适用范围的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7.2.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

7.2.11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7.2.1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7.3 权属依据

7.3.1 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2132010067120070182)；

7.3.2 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

7.4 估算(取价)依据

7.4.1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7.4.2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

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大金普国土资储核字[2017]001号）；

7.4.3《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

7.4.4《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批准书（大金普国土房屋采设批[2017]001号）。

8、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8.1 矿区基本状况

8.1.1 矿区位置与交通

矿区行政区划隶属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管辖，矿区位于金州城区北北西约16.5km的大魏家街道小莲泡村北山。哈-大铁路及沈-大高速公路在矿区东约6km处通过，矿区有公路与202国道相连，交通较方便。

矿区中心点的地理坐标：

东经：121° 42′ 08″

北纬：39° 14′ 22″

8.1.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辽东半岛，属典型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全年平均气温在9.3~10.5℃之间，年降水量500~700mm，降雨主要集中在七、八两个月。地貌上形成北西走向山脊，附近无常年溪流，不具备汇水条件，有较好的排水和雨季泄洪条件，矿区内岩溶不发育，断层和节理富

水性不强。区域上地处辽南低丘陵地带，为千山山脉的延伸部分。地势低缓，总体北高南低，植被不发育，基岩裸露。

区内经济较发达，主要有机械修理、制砖及畜牧业养殖，粮食作物以玉米为主，油料作物为花生、大豆，各种海产品丰富，矿产资源有金、建筑材料等。

8.2 矿区勘查概况

8.2.1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 2007年12月，大连市金州矿业开发咨询公司编制了《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矿产资源评价报告》；

(2) 2008~2014年，辽宁省地质勘查院对该矿进行了每年的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年度报告；

(3) 2015~2016年，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对该矿进行了每年的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年度报告；

(4) 2017年8月，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对该矿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了《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8.2.2 矿区地质概况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中朝准地台、胶辽台隆、复州台陷、复州-大连凹陷中部。

8.2.2.1 地层

区内出露地层为古生界寒武系中统徐庄组、张夏组、上统崮山组、炒米店组，奥陶系下统冶里组和亮甲山组。此外第四系全新统分布矿区南北两侧低洼平坦地区，主要由粘质砂土、砂质粘土组成，其上为腐殖土层，多为耕地或果园。

其中张夏组一段为矿层底板，以灰色薄层灰岩为主，夹中厚层灰岩和页岩，下部偶见灰色薄层泥质条带灰岩，该地层在矿区内出露不全，与上、下地层均呈断层接触。矿区内由于构造作用，张夏组一段地层厚度变化较大。

张夏组二段为主要含矿层，分布矿区中部，地层走向北西，倾向南西，倾角 $28^{\circ} \sim 54^{\circ}$ 。张夏组二段地层以灰色中厚层-厚层泥质花纹泥粉晶灰岩为主，鲕粒灰岩，局部见有灰色薄层灰岩夹层，该地层与上覆崮山组呈整合接触，与下伏张夏组一段为断层接触。

崮山组地层分布矿区南部，呈北西走向，倾向南西，岩层倾角 $44^{\circ} \sim 49^{\circ}$ ，崮山组地层为矿体顶板围岩，岩性为灰色-灰白色薄层瘤状灰岩，砾屑灰岩及泥质条带灰岩，夹少量黄绿色页岩。该地层与上、下地层均呈整合接触。

炒米店组分布矿区南部，岩层走向北西，倾向南西，倾角 $39^{\circ} \sim 59^{\circ}$ ，岩性主要为灰色薄层瘤状灰岩，薄层泥质条带灰岩，少夹黄绿色页岩，底部和上部各见有一层中厚层泥晶灰岩，分别为三号 and 二号矿层，炒米店组顶部以灰色中厚-厚层大涡卷状白云质灰岩与奥陶系下统治里组分界。炒米店组与上、下地层均呈整合接触。

8.2.2.2 构造

矿区为单斜地层，未见褶皱构造，断裂构造较发育，主要有东西向，北东东向，北东向及北北东向四组。

东西向断裂：

F1 断裂出露矿区北部，该断裂造成奥陶系下统治里组与寒

武系中统张夏组一段及徐庄组呈断层接触，断层走向近东西，倾向南或倾向北，倾角较陡为 $75^{\circ} \sim 90^{\circ}$ 。断层性质为平移断层，规模大、错距大，断层带宽达十余米，断层内见断层角砾岩及断层泥，断层西被晚期北北东向 F5 断层所截，向东延出区外。

F2 断裂出露矿区北部，该断裂位于张夏组一段、二段地层间，局部在张夏组一段与徐庄组之间，走向近东西向，倾向南及南西，倾角 $65^{\circ} \sim 80^{\circ}$ ，断层性质为逆断层。

北东东向断裂：

F3 断层出露在矿区中北部，断层走向北东东 74° ，倾向北西，倾角 65° ，断层发生在张夏组二段内及张夏组一、二段之间，断层性质为平移断层，断层宽几米，见断层角砾和擦痕，断层北东向延出区外。

北东向断裂：

F4 断层位于矿区东部，走向北东 51° ，倾向北西，倾角 65° ，断层性质为逆断层，水平断距 20m，带内可见断层泥和挤压擦痕，断层宽几米。

F6 断层位于矿区最东段，走向北东 55° ，倾向北西，倾角 80° ，断层性质为平移断层。

北北东向断裂构造：

F5 断层位于矿区西部，为区内晚期断裂，走向北北东 $22^{\circ} \sim 28^{\circ}$ ，倾向北西，倾角 85° ，断层性质为平移断层。

8.2.2.3 岩浆岩

区内未发现岩浆岩出露。

8.2.3 矿体特征

区内共圈出三条水泥用灰岩矿体，主要矿体在矿区中部，为一号矿体，两个次要矿体位于矿区南部为二号矿体和三号矿体。一号矿体产于张夏组二段，矿体呈北西-南东走向，分布在山脊南侧，由北西向南东矿层由薄变厚，矿体长约 860m，矿体东部被 F4 断层截断，北部延伸出界外。二号矿体和三号矿体产于炒米店组，呈北西-南东走向，长约 295m 和 305m。

除三条水泥用灰岩矿体外，矿界范围内其他石灰岩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8.2.4 矿石质量

8.2.4.1 矿石物质成分

水泥用灰岩：矿石矿物为方解石，含量 94~100%，脉石矿物白云石 1~5%，泥铁质 1~4%，石英微量。有用矿物为方解石，白色，玻璃光泽，他形粒状，粒径 $<0.01\sim0.05\text{mm}$ ，为粉晶状，部分粒径 $<0.01\text{mm}$ ，为泥晶。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矿物为方解石，含量 94~85%，脉石矿物白云石 1~9%，泥铁质 1~9%，石英微量。

8.2.4.2 矿石组构

矿石结构主要有泥晶结构、泥粉晶结构和鲕粒结构三种。泥晶结构、泥粉晶结构为方解石在重结晶作用下形成的。鲕粒结构，鲕粒形态为浑圆形，有的鲕由单个方解石组成，有的由粉细晶方解石组成，少量由较自形白云石组成，多数鲕呈放射状，部分为同心圆状，鲕粒粒径长轴 0.45mm 左右。

矿石有块状构造、含泥质花纹构造两种。块状构造，由方

解石泥晶、粉晶及砂屑均匀分布而成，岩石密度大，结构均匀。含泥质花纹构造，岩石风化后花纹呈土黄色，花纹主要为泥质，少为铁质，呈不规则分布矿石中。

8.2.4.3 矿石化学成分

水泥用灰岩：有益化学成分为 CaO ，含量 $49.93\% \sim 47.72\%$ 。有害组分 MgO 含量 $1.17\% \sim 2.53\%$ ， $\text{K}_2\text{O} + \text{Na}_2\text{O}$ 含量 $0.25\% \sim 0.50\%$ 。

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化学成分 CaO 含量 $30\% \sim 45\%$ ， MgO 含量 $0.17\% \sim 8.63\%$ ， K_2O 含量 $0.1\% \sim 0.78\%$ ， Na_2O 含量 $0.01\% \sim 0.08\%$ 。

8.2.4.4 矿石风氧化特征

矿层风化、氧化在矿区内不发育，一般厚仅 $0.5 \sim 1.5\text{m}$ ，在矿层上部存在 $0.2 \sim 1\text{m}$ 深的表土及局部断裂带内岩石破碎时有明显的氧化现象，一般剥去表土即为矿石。

8.2.4.5 矿石类型和品级

水泥用灰岩：主要矿石类型为泥质花纹泥粉晶灰岩、鲕粒灰岩两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矿石类型为泥质花纹泥粉晶灰岩、鲕粒灰岩和泥晶灰岩三种。

水泥用灰岩矿：一号矿体各块段品位均已达 I 级品；二号矿体有 2 个块段矿石品位为 I 级品，1 个块段矿石品位为 II 级品，二号矿体平均品位为 I 级品；三号矿体有 2 个块段矿石品位为 I 级品，1 个块段矿石品位为 II 级品，三号矿体平均品位为 I 级品。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不划分工业品级。

8.2.4.6 矿体围岩及夹石

水泥用灰岩矿体围岩：一号矿体产出于张夏组二段地层中，矿层顶板为张夏组二段泥质花纹泥粉晶灰岩，矿层底板为张夏组二段泥质花纹泥粉晶灰岩部分与矿体张夏组一段顶板接触；二号矿体产出于炒米店组地层中，矿层顶板为炒米店组泥晶灰岩，矿层底板为炒米店组地层，部分矿层与崮山组顶板薄层瘤状灰岩接触；三号矿体产出于炒米店组地层中，矿层顶底板均为炒米店组地层，顶板为薄层泥质条带灰岩，底板为泥晶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围岩：矿体主要产出于张夏组、崮山组和炒米店组地层中，矿体围岩主要有张夏组一段薄层灰岩、张夏组二段泥质花纹泥粉晶灰岩、崮山组瘤状灰岩和炒米店组泥晶灰岩。

矿区内共有三条水泥用灰岩矿体，除矿体外的石灰岩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内没有夹石，全部石灰岩均为可采矿石。

8.2.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2.5.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属北温带湿润半湿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暖和，无常年溪流及地表淡水体，矿区两面环山，两面毗邻平原，山体为低山丘陵。无山间汇水盆地，自然排水条件良好。矿区位于内陆地区，地貌似形成北西走向山脊，附近无常年溪流，不具备汇水条件，有较好的排水和雨季泄洪条件，矿区内岩溶不发育，断层和节理富水性不强。

该矿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8.2.5.2 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主要由古生界寒武系中统徐庄组、张夏组、上统崮山组、炒米店组地层组成。岩性为中厚层状灰岩，矿体岩石质地坚硬，抗风化能力较强，矿体开采在石灰岩中进行，岩石稳固性较好，矿体无较大覆盖层。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8.2.5.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所在地属剥蚀丘陵地带，植被不发育，矿山开采挖掘后其地表生态景观格局将发生变化，造成水土流失、土壤涵养水源减少，局部生态结构完整性遭到破坏，地表裸露，土地净生产能力损失殆尽，岩石裸露较长一段时间难以恢复植被。开采工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是地形地貌和降雨，由于露天开采对原有地貌扰动较大，形成高陡边坡，极易发生水力侵入和滑塌等，由于矿区远离居民区，因此不会对当地的饮用水产生明显的污染。

综上，矿区环境地质条件简单。

8.3 矿山开发利用概况

该矿山始建于 1985 年 1 月，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区范围内有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两个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为建筑碎石，规格为 0.5cm、1-3cm、2-4cm 及石粉；水泥用灰岩矿产品为水泥用灰岩原矿。

9、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 (CMVS11000-2008)》，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过程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9.1 接受委托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抽签确定我公司为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进行沟通，听取采矿权概况介绍，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9.2 编制评估工作计划

2018 年 5 月 30 日，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具体分工为：项目负责人由矿业权评估师郭会山担任，矿业权评估师张欣娜为小组成员。

9.3 补充资料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委托人补充评估所需资料。

9.4 尽职调查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矿业权评估师张欣娜在矿山企业人员石家伟的陪同下对该矿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了解矿山建设、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该矿为露天开采，目前向西开采矿体，现场见采场形成 3 个台阶，可见铲车作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为建筑碎石，规格为 0.5cm、1-3cm、2-4cm 及石粉，应环保要求，场地内矿产品用网布罩起；水泥用灰岩矿产品为水泥用灰岩原矿。



图 1：矿山现场照片

9.5 评述估算

2018 年 6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评估人员拟定评估思路，确定评估方法，并按照既定的评估原则和评估方法进行具体的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根据公司报告质量审核标准，对报告进行校对审核，根据各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9.6 出具报告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10、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

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等 4 种评估方法。目前，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相关准则规范尚未发布实施，相关参数无法可靠获取，相似的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上述两种方法暂不适用。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灰岩生产规模和资源储量均为小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为大型，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5 年。该矿应优选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收集到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数据，而方案设计的基建投资等参数不齐全，不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因此，未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现状条件下仅适合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确定本次评估的方法为收入权益法。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p ——采矿权出让收益；

SI_t ——一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计算年限。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11.1 储量估算资料

2017 年 8 月，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提交了《辽宁省大连市

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根据《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及《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3-2002）要求，确定工业指标如下：

水泥用灰岩：

一级品： $\text{CaO} \geq 48\%$ 、 $\text{MgO} \leq 3.0\%$ ， $\text{K}_2\text{O} + \text{Na}_2\text{O} \leq 0.6\%$ ；

二级品： $\text{CaO} \geq 45\%$ 、 $\text{MgO} \leq 3.5\%$ ， $\text{K}_2\text{O} + \text{Na}_2\text{O} \leq 0.8\%$ ；

有害组分超限或在允许含量界线出波动时应增加的项目：

$\text{SO}_3 \leq 1\%$ 、 fSiO_2 石英质 $\leq 6\%$ 、燧石质 $\leq 4\%$ ；

建筑石料用灰岩：水饱和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

2017年7月24日～8月4日，辽宁溪源土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书（辽溪评（储）字本[2017]016号）。2017年8月28日，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了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书（大金普国土资储核字[2017]001号）。

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具有相应的勘查资质，其提交的资源储量已经过储量评审备案，在本次评估中可直接采用上述矿产资源储量数据进行评估。

1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017年10月，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提交了《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2017年11月27日，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专家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批准书（大金普国土房屋采设批[2017]001号）。

该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和采矿方法选取较为合适，设计参数基本可以满足本次评估需要。在本次评估工作中，直接引用该设计文件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

11.3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书（大金普国土资储核字[2017]001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矿保有资源储量详见表3。

表 3： 保有资源储量一览表

矿体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保有资源储量	备注
水泥用灰岩	(122b)	176.37 万 t	I 级品
	(333)	229.11 万 t	I 级品
		6.48 万 t	II 级品
	(122b+333)	411.96 万 t	
建筑石料用灰岩	(333)	824.48 万 m ³	

11.4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122b）类型基础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

因此，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水泥用灰岩 411.96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824.48 万立方米。

11.5 矿产品方案

根据《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为各种规格的建筑碎石。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水泥用灰岩的矿产品为水泥用灰岩原

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为建筑碎石，规格为 0.5cm、1-3cm、2-4cm 及石粉。

在本次评估中，确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为建筑碎石（含石粉），水泥用灰岩矿产品为水泥用灰岩原矿。

11.6 生产规模

根据《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水泥用灰岩矿为 3 万立方米/年，约 8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 15 万立方米/年，约 40.20 万吨/年。

本次评估中，按照设计的生产规模进行估算。

11.7 采矿工艺

根据《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该矿采用露天开采，公路汽车开拓运输，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采矿方法开采。

设计开采方式较为合理，采矿方法设计较为合适，在本次评估中按该设计开采方案进行评估。

11.8 相关技术参数的选取

根据《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水泥用灰岩设计损失量 31.27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损失量 125.81 万立方米，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8%。

根据矿石质量性质和各矿产品规格，类比同类矿山的生产统计指标，建筑碎石的松散系数取 1.5，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含副产品石粉）年产量为：

矿产品年产量=年动用原矿量×松散系数

$$=15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1.5$$

$$=22.5 \text{ 万立方米}$$

设计的参数与矿体赋存条件和所选用的采矿方法相符合，在本次评估中，直接采用设计的指标进行估算。

11.9 评估基准日剩余可采储量

11.9.1 可采储量

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 (411.96 \text{ 万吨} - 31.27 \text{ 万吨}) \times 98\%$$

$$=373.08 \text{ 万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 (824.48 \text{ 万立方米} - 125.81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98\%$$

$$=684.70 \text{ 万立方米}$$

11.9.2 已动用可采储量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储量估算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 年度）》：该矿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水泥用灰岩开采量 24.27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量 7.58 万立方米；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按上一次评估生产规模估算，水泥用灰岩为 0.58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为 0.11 万立方米。

则已动用可采储量水泥用灰岩为 24.85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为 7.69 万立方米。

11.9.3 剩余可采储量

水泥用灰岩剩余可采储量=可采储量-已动用可采储量

$$=373.08 \text{ 万吨}-24.85 \text{ 万吨}$$

$$=348.23 \text{ 万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剩余可采储量=可采储量-已动用可采储量

$$=684.70 \text{ 万吨}-7.69 \text{ 万吨}$$

$$=677.01 \text{ 万吨}$$

11.10 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的计算公式为：

$$T=Q \div A$$

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年动用原矿量

$$T(\text{水泥用灰岩})=348.23 \text{ 万吨} \div 8 \text{ 万吨/年}$$

$$=43.53 \text{ 年}$$

$$T(\text{建筑石料用灰岩})=677.01 \text{ 万立方米} \div 15 \text{ 万立方米/年}$$

$$=45.13 \text{ 年}$$

按照设计的生产规模开采，该矿山剩余开采服务年限水泥用灰岩为 43.53 年，合 43 年 7 个月，建筑石料用灰岩为 45.13 年，合 45 年 2 个月。

根据《委托书》，评估计算年限为 5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水泥用灰岩 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75 万立方米。

11.11 采矿权出让收益追缴情况

按以下原则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1) 追缴期间矿产品价格：分别估算追缴起始时点、评估基准日矿产品价格，按二者中的高值确定追缴期间矿产品价格；

(2) 资金占用费：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出让收益的天数，费率按评估基准日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根据《委托书》，本次评估需对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超采矿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予以追缴；同时需对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动用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予以追缴。

根据上一次采矿权价款评估情况，有偿出让年限为 10 年，水泥用灰岩矿出让的可采储量为 3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出让的可采储量为 54.90 万立方米。

由于未收集到 200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采储量动用情况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将其视为按评估生产规模正常生产。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依据 2017 年 8 月出具的《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结合 2008～2017 年储量年度报告进行估算，详见表 4。

表 4： 已缴纳出让收益对应剩余可采储量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水泥用灰岩（万 t）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 m ³ ）	数据来源	备注
1	已缴纳出让收益对应可采储量		300	54.90	上次采矿权评估	
2	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2007.8.27-12.31	10.40	1.90	按期间正常生产估算	按上次采矿权评估生产规模估算

		2008.1.1 -2017.12.24	150.94	181.70	2017年储量 核实报告及 2008-2017 储 量年度报告	
		2017.12.25 -12.31	0.58	0.11	按期间正常生 产估算	按上次采 矿权评估 生产规模 估算
		小计	161.92	183.71		
3	已缴纳出让收益对应 剩余可采储量		138.08	-128.81	3=1-2	

则水泥用灰岩已缴纳出让收益尚未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138.08 万吨，需追缴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未缴纳出让收益对应的可采储量 128.81 万立方米。

本次评估中，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为 40 万吨，属已缴纳出让收益部分，不需再次评估。本次评估需追缴建筑石料用灰岩 128.81 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详见附表 2）。追缴出让收益见表 5。

表 5：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追缴期间	评估 基准 日	备注
1	追缴出让收益对应的 可采储量	万立方米	128.81		
2	矿产品		建筑碎石		
3	矿产品价格	元/立方米		34	
4	评估选取矿产品价格	元/立方米	34		
5	采矿权权益系数	%	4.2	4.2	
6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本金	万元	204.15		
7	资金占用期间	天	3780		
8	日利率		0.01361%		5 年以上贷款 利率 4.90%
9	资金占用费	万元	105.04		
10	本次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万元	309.19		

11.12 矿产品销售收入估算

11.12.1 矿产品销售价格

评估所确定的矿产品销售价格是一个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下判定未来最有可能实现的销售价格，是根据目前矿产品供需状况及未来矿产品销售价格的走势做出的一个预判。

本次评估矿产品销售价格确定过程如下：

（1）矿山销售情况调查：根据评估人员现场问询，建筑碎石价格以往价格较为稳定，近一年价格有所上涨，近两年价格浮动区间约为 30-45 元/立方米左右。

（2）周边地区的市场询价：矿区位于大连市金州区，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了解，该地区建筑碎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一般在 32~42 元/立方米之间，平均价格在 37 元/立方米左右；石粉是加工建筑碎石产生的副产品，在市场也有销售，平均销售价格在 25~32 元/立方米左右。按主副产品的产率，经加权平均后确定建筑碎石（含副产品石粉）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4 元/立方米。

因此，本次评估中确定建筑碎石的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4 元/立方米。

11.12.2 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text{建筑碎石年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22.5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34 \text{ 元/立方米} \\ &= 765 \text{ 万元}\end{aligned}$$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 1。

水泥用灰岩由于本次评估拟动用的 40 万吨可采储量为已缴

纳出让收益部分，不需重复缴纳，故本次评估不估算其销售收入。

11.1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折现率的选取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值范围为 8~10%。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

本项目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现未出具新的规定，因此，参照原折现率的选取，本评估项目折现率取 8%。

11.14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筑材料矿产的采矿权权益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3.5~4.5%。

鉴于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采矿方法开采，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综合考虑，在本次评估中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为 4.2%。

12、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出让收益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2.1 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

用技术经济参数；

12.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2.3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12.4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经济评价指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2.5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6 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若发生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则不能再使用本评估结论，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矿业权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确定采矿权的出让收益。

13、评估结论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28.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在本次评估中追缴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28.81 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309.1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437.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14、特别事项的说明

14.1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

14.2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4.3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4.4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4.5 本评估报告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评估结论成立的主要依据。

14.6 若本评估报告中出现数据计算差错等问题，本公司有权对该报告予以召回修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修改后结果重新使用，原评估结果自动失效。

14.7 该矿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仅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无水泥用灰岩开采。

14.8 本次评估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确定资源储量，其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对由此产生的影响承担责任。

14.9 由于以往有偿出让的水泥用灰岩矿尚未开采完毕，本次评估中水泥用灰岩应缴纳出让收益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0 万吨，至本次评估出让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已缴纳出让收益的水泥用灰岩矿 98.08 万吨（138.08 万吨-40 万吨）。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否则由使用者承担全部责任。

15.3 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5.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5.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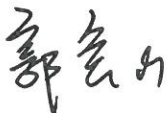
15.6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6、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17、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8、附表目录

18.1 附表 1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建筑石料用灰岩；

18.2 附表 2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本金估算表——建筑石料用灰岩；

18.3 附表 3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资金占用费估算表；

18.4 附表 4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建筑石料用灰岩。

附表1: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委托人：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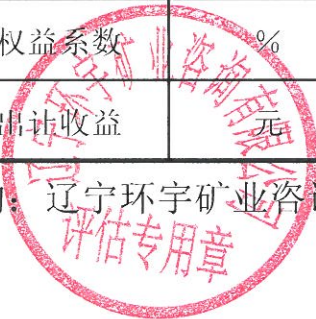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年份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矿产品年产量	立方米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1125000
销售价格	元/立方米	34	34	34	34	34	
年销售收入	元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38250000
折现率	%	8	8	8	8	8	
折现系数		0.9259	0.8573	0.7938	0.7350	0.6806	
销售收入折现值	元	7083333	6558642	6072817	5622978	5206461	30544232
采矿权权益系数	%	4.2	4.2	4.2	4.2	4.2	
采矿权出让收益	元	297500	275463	255058	236165	218671	1282858

评估机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张欣娜

审核人：郭会山



附表2: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本金估算表--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委托人：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追缴起始时间：2007年8月27日

年份	单位	2007年 8. 27- 12. 31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需追缴矿量	立方米	0	0	387996	301298	260098	164298	133392	0	0	0	40990	1288072
需追缴矿产品量	立方米	0	0	581994	451947	390147	246447	200088	0	0	0	61484	1932108
销售价格	元/立 方米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销售收入	元	0	0	19787800	15366200	13265000	8379200	6803000	0	0	0	2090466	65691666
折现率	%	8	8	8	8	8	8	8	8	8	8	8	
折现系数		0. 9747	0. 9025	0. 8356	0. 7737	0. 7164	0. 6633	0. 6142	0. 5687	0. 5266	0. 4876	0. 4515	
销售收入折现值	元	0	0	16535173	11889236	9503224	5558307	4178464	0	0	0	943766	48608171
采矿权权益系数	%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采矿权评估价值	元	0	0	694477	499348	399135	233449	175495	0	0	0	39638	2041543

评估机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张欣娜

审核人：郭会山

附表3: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资金占用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追缴起始时间：2007年8月27日

序号	矿种	追缴期间	占用天数 (天)	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金 (万元)	日利率	资金占用费 (万元)	备注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12月31日	3780	204.15	0.01361%	105.04	评估基准日5年以上贷款基准年利率4.90%，1年按360天计算，则日利率为0.01361%。

评估机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张欣娜

审核人：郭会山

附表4:

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委托人：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	剩余可采储量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评估生产规模	开采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	采矿权评估价值	单位评估值
		元/立方米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年	年	万元	元/立方米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碎石	34	677.01	75.00	15	45年2个月	5	128.29	1.71
追缴2007年8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需追缴可采储量所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28.81				309.19	
合计				203.81				437.48	

评估机构：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张欣娜

审核人：郭会山



附件目录

1、《委托书》（1 页）	1
2、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 页）	2
3、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1 页）	3
4、参加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4 页）	4
5、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 页）	8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 页）	9
7、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1 页）	10
8、承诺书（1 页）	11
9、《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61 页）	12
10、《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书（大金普国土资储核字[2017]001 号）（28 页）	73
11、《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义盛矿区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 年度）》及其备案证明书（大金普国土资储备字[2018]001 号）（35 页）	101
12、《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52 页）	136
13、《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批准书（大金普国土房屋采设批[2017]001 号）（11 页）	188

委托书

委托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受托方：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我分局拟对大连义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延续，根据国家、省、市规定需要进行评估。你单位为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的矿业权评估机构，且2018年5月29日抽签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现委托你公司进行此项评估工作，具体评估要求如下：

-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 2、评估计算年限：5年；
- 3、评估生产规模：以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为准。

4、其他要求：对该矿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自2007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超采部分予以评估，追缴超采矿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2017年8月27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予以追缴。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2018年7月9日

